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文雪珍

訴訟代理人 洪世聰

被告 潘月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據。查系爭土地面積211.57平方公尺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為3分之2，又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0元等情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附卷可稽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97,629元【計算式： $211.57 \times 9,200 \times 2/3 = 1,297,629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7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並應載明全體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完整姓名、地址）、歷年異動索引（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及使用分區證明書。如系爭土地有設定抵押權，應以抵押權人為受告知訴訟人，具狀對抵押權人告知訴訟（應依抵押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

三、原告應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（可於地籍圖上粗略繪製）、土地使用方式、有無聯外道路及其位置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

01 有使用、有無辦理保存登記)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
02 照片說明之。

03 四、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洪世聰為訴訟代理人，惟檢附之委
04 任狀未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特別
05 代理權，原告應補正重新提出之委任狀到院。

06 五、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
12 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鄒秀珍